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2004年7月1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64)]

58/314. 罗马教廷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大会，

回顾 罗马教廷于 1964 年 4 月 6 日成为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国家，并且从那时起一直获邀参加大会所有各届会议，

又回顾 罗马教廷是多项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其中包括《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²《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及其《议定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及其《任择议定书》、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¹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¹ 主要裁军条约和《日内瓦四公约》¹² 及其《附加议定书》，¹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² 同上，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³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⁷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2106 A(XX) 号决议，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¹⁰ 同上，第 828 卷，第 11851 号。

¹¹ 同上，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还回顾 罗马教廷是联合国各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国际军事医药学委员会，

意识到 罗马教廷作为观察员积极参加许多专门机构，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世界旅游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罗马教廷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正式成员及其议会的贵宾，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他各种区域政府间组织，包括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联盟，并应邀定期参加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主要会议，

又意识到 1977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44(LXIII)号决定，建议罗马教廷按照有关职权范围中适用于不是区域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类似规定，出席区域委员会各届会议，

回顾 罗马教廷根据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通过的罗马教廷作为非会员国的分摊比率缴付联合国的一般行政管理费用，

考虑到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的工作符合联合国的利益，

期望 促进罗马教廷在振兴大会工作方面适当参加大会的工作，

1. **确认** 罗马教廷作为观察员国家，应获得本决议附件所规定的参加大会会议及其工作、大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及联合国大型会议的权利和特权；

2. **请** 秘书长在本届会议向大会通报有关本决议附件所载各种方式的落实情况。

2004年7月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附件

罗马教廷应在不妨碍现有权利和特权的情况下，通过下列方式享有参加的权利和特权：

1. 有权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

2. 在不妨碍会员国优先的前提下，罗马教廷有权列入大会任何全体会议议程项目下的发言名单，列于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会员国之后；

3. 有权发言，大会主席只需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作一次预先说明或回顾大会有关决议；

4. 有权答辩；

5. 有权将其与大会届会和工作相关的函件，不经中间媒介，作为大会正式文件直接分发；

6. 有权将其与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届会和工作相关的函件，不经中间媒介，作为这些会议的正式文件直接分发；

7. 有权就涉及罗马教廷的任何事项提出程序问题，但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不应包括对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8. 有权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涉及罗马教廷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经会员国请求，才可将这种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付诸表决；

9. 作为非会员国观察员参加会议时，罗马教廷的座位安排应紧接在会员国之后、其他观察员之前，在大会堂时分配六个座位；

10. 罗马教廷在大会无表决权，也不得提出候选人。